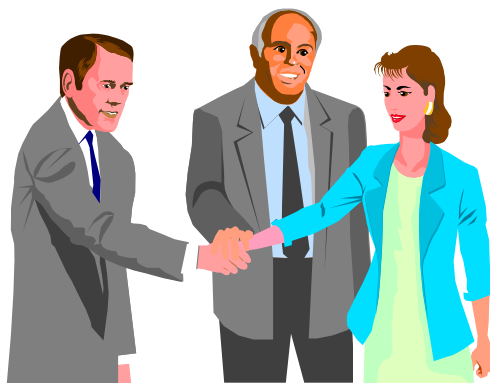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通州区油菜生产全程机械化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12-YCZJ-G2024-0014



采 购 人：南通市通州区农业机械技术学校

代 理 机 构：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州区油菜生产全程机械化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项目项目 采购公告

受[南通市通州区农业机械技术学校]的委托，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就通州区油菜生产全程机械化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项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12-YCZJ-G2024-001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通州区油菜生产全程机械化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612-YCZJ-G2024-0014

2、项目名称：通州区油菜生产全程机械化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项目

3、项目类型：货物

4、所属行业类别：工业

5、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3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最高限价 63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采购需求：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含油菜收割装置）1 台（套）及配套设备、油菜育秧播种机 1 台（套）、油菜毯状苗联合移栽机 1 台（套）、无人机 1 台（套）、2 米 6 旋耕施肥播种机（含油菜播种装置）1 台（套）、定位装置 7 台（套）及移动显示终端 1 台（套）。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部分。

7、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 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 本次招标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获取方式:

地点: 江苏政府采购网

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2.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具体见《(苏采云) 供应商操作手册》。

2.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的网址:
<http://jszfcg.jsczt.cn/>。

2.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国信 CA, 省内各地区办理的用于“苏采云”平台的国信 CA 全省通用。南通地区“CA 数字证书”的办理: 南通市政务中心四楼, 电话: 18951314963。

2.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 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2.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通州区农业机械技术学校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金通路 93 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 0513-861158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 198 号财富中心 903 室

联系方式：姜先生、周先生 0513-86546409、18061753091

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0513-590018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4.3 本项目代理费 3000 元，由采购人支付。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7.1.2 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0.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1.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评标委员会

22.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5.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6.1 无效投标条款

26.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6.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26.1.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 废标条款

2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4.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7.4.4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7.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8.4 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询问、质疑均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并到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领取纸质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 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9.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追加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南通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 履行方式：

1.7 包装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

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或 7.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 付款支付时间：甲方收到设备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并经乙方申请后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满一年按合同价付清余款（合同总额的 5%）注：需上牌车辆单独开具发票。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投标承诺保修时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用。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0.5%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0.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采购需求包括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一)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1、整机外形尺寸(长度 x 宽度 x 高度)mm: 5800*2635*2920 至 5830*2710*2960

2、使用质量 kg: ≥ 4542 kg

3、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 87 kw

4、行走部最小离地间隙 mm: 300mm 至 322mm

5、割台部: 工作幅宽 mm: 2400mm 至 2420mm

★6、喂入量 kg/s: 6.0kg 至 6.5kg

7、脱粒部: 脱粒滚筒形式: 钉齿轴流式

尺寸(外径 x 长度)mm: $\leq \Phi 620 \times 2210$

8、谷粒处理部: 粮仓容量 L: ≥ 1500 L

9、含油菜收割装置

(二) 配套上述联合收割机割晒捡拾装置

割晒机

1、结构型式: 悬挂式

2、配套动力 kW: ≥ 50

3、外形尺寸(长×宽×高)mm: 3070×2000×1320 至 3370×2000×1320

4、重量 kg: ≥ 490

5、作业幅宽 mm: 2700 至 3000

6、铺放口宽度 mm: ≥ 735

7、主切割刀型式: 标准 II 型

8、竖切割刀型式: 标准 II 型

9、拨禾轮: 型式: 偏心式, 直径 mm: $\leq \Phi 900$, 板数: 5 个, 工作幅宽 mm: ≤ 2650

★10、输送型式: 环形封闭带式

11、主切割刀与输送带夹角: ≤ 165

12、输送带倾角(标准割茬高度 30cm): 22.5 ± 4 度

★13、输送方向：向机具前进方向左侧输送

14、作业效率 hm^2/h ： ≥ 0.75

捡拾台

1、结构型式：悬挂式

2、配套动力 kW ： ≥ 50

3、配套收割机喂入量 Kg/s ： ≥ 5

4、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 $\leq 2550 \times 1855 \times 1125$

5、重 量 Kg ： ≥ 480

6、捡拾喂入量 Kg/s ： ≥ 4

★7、捡拾作业幅宽 mm ： ≥ 2000

8、捡拾弹齿型式：尼龙弹齿

9、捡拾带型式：环形封闭胶布带

10、输送带型式：环形封闭胶布带

11、输送方式：环形封闭胶布带+搅龙

★12、减振器型式：双弹簧

13、作业效率 hm^2/h ： ≥ 0.66

（三）配套久保田 688 割晒捡拾装置

割晒机

1、结构型式：悬挂式

2、配套动力 kW ： ≥ 50

3、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2770 $\times$ 2000 $\times$ 1320 至 3070 $\times$ 2000 $\times$ 1320

4、重 量 kg ： ≥ 420

5、作业幅宽 mm ：2350 至 2700

6、铺放口宽度 mm ： ≥ 550

7、主切割刀型式：标准 II 型

8、竖切割刀型式：标准 II 型

9、拨禾轮：型式：偏心式，直径 mm ： $\leq \phi 900$ ，板数：5 个，工作幅宽 mm ： ≤ 2300

★10、输送型式：环形封闭带式

11、主切割刀与输送带夹角： ≤ 165

12、输送带倾角（标准割茬高度 30cm）： 22.5 ± 4 度

★13、输送方向：向机具前进方向左侧输送

14、作业效率 hm^2/h : ≥ 0.66

捡拾台

1、结构型式: 悬挂式

2、配套动力 kW : ≥ 50

3、配套收割机喂入量 Kg/s : ≥ 5

4、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 $\leq 2550 \times 1855 \times 1125$

5、重 量 Kg : ≥ 480

6、捡拾喂入量 Kg/s : ≥ 4

★7、捡拾作业幅宽 mm : ≥ 2000

8、捡拾弹齿型式: 尼龙弹齿

9、捡拾带型式: 环形封闭胶布带

10、输送带型式: 环形封闭胶布带

11、输送方式: 环形封闭胶布带+搅龙

★12、减振器型式: 双弹簧

13、作业效率 hm^2/h : ≥ 0.66

(四) 油菜育秧播种机

1、作业状态整机外形尺寸: $\leq 5290 \times 470 \times 1150$ (mm)

2、结构型式: 固定式

3、总重量: $\geq 165\text{kg}$

4、配套动力: 铺土电机 $\geq 120\text{W}$ 、覆土电机 $\geq 120\text{W}$ 、播种电机 $\geq 120\text{W}$ 、搬运电机功率 $\geq 120\text{W}$ 、水泵电机 $\geq 370\text{W}$ 、总功率 $\geq 850\text{W}$

5、铺土: 铺土器形式橡胶皮带传送式

6、铺土箱容积 $\geq 70\text{L}$, 铺土厚度 15~30 (mm)

7、播种: 排种器形式滚轮输送式, 播种量调节档位数量无极调节, 标准播种量 70~245 (克/盘), 播种量误差 $\pm 8\%$, 播种箱容积 $\geq 40\text{L}$

8、覆土: 覆土器形式橡胶皮带传送式, 覆土箱容积 $\geq 56\text{L}$, 覆土厚度 3~10mm; 覆土平整方式 V 型条刷, 输送传动形式输送滚轮传送, 淋水器型式压力式 (洒水管+水泵), 作业流程 (铺土 $\rightarrow$ 淋水 $\rightarrow$ 播种 $\rightarrow$ 覆土)。

9、硬盘 500 张。规格长宽高=580 x 280 x 25 (mm)

(五) 油菜毯状苗联合移栽机

1、结构形式: 悬挂式, 适用秧苗类型毯状苗

2、配套动力类型拖拉机，配套动力功率 $\geq 66.23\text{kW}$

3、动力传动方式：机械式

★4、整机外形尺寸： $\leq 2600 \times 2580 \times 1960$ （mm）

★5、作业速度：0.42-0.77m/s

6、工作行数 6 行，旋耕作业幅宽 $\leq 210\text{cm}$

7、取（投）苗方式：机械取苗

8、取（投）苗机构型式：针抓式

9、栽植器（臂）型式：旋转式

10、秧苗开沟器型式：滚轮式

11、行距调节范围：30cm\中间宽行 52cm

12、株（穴）距调节结构型式：机械式

★13、株（穴）距调节范围：20/18/16cm

14、栽植深度调节机构型式：机械式

15、栽植深度调节范围：2-4cm

16、旋耕刀型号：II T245

17、旋耕刀总安装刀数：64 把

18、旋耕刀轴传动方式：侧边齿轮传动

19、开沟机构型式：开沟铲式

20、平地机构型式：压辊式

21、秧苗覆土镇压机构型式：切土式

22、作业工位数含机手 2 人。

（六）无人机

▲ 1.药箱容积： $\geq 50\text{L}$ ，过滤级数 ≥ 2 级，残留液量 $\leq 30\text{m}$ ；配播撒装置；

▲2.喷头类型和数量：离心喷头 ≥ 2 个,具备防滴功能

3.飞行定位类型：网络 RTK+（BDS、GPS、GLONASS、GALILEO、QZSS）

4.对通讯链路具备警报和失效保护功能（语音、APP 文字），链路中断时可在失联点悬停、降落、返航

5.自主飞行控制模式精度：偏航距（水平） $\leq 0.4\text{m}$ ， 偏航距（高度） $\leq 0.4\text{m}$ ， 速度偏差 $\leq 0.4\text{m/s}$

6.具备有源相控阵雷达和双目视觉系统的双重避障功能，能够实现前后避障、左右避障、上避障和绕障，同时能够进行语音、APP 文字报警提示，具备夜航避障功能（播撒检测报告验证）

7 具备药液和电量剩余量显示功能，便于操作者观察，配备飞行信息储存系统，飞行数据加密储存，实时记录并保存飞行作业情况，存储系统内容包括：植保无人机飞行身份信息、位置信息、飞行速度和飞行高度，存储频率 ≥ 5 次/s，同时具备远程监控系统；有固定永久性的安全标示，在机具的明显位置有警示操作者使用防护用具的安全标识，安全标识符 GB10396 的规定

8 备专用带屏遥控器，操作灵活，动作准确，飞行平稳，同时具备手动控制和自主控制模式，能在飞行过程中两种模式自由切换，且切换时飞行状态无明显变化。

9、配备智能飞行电池*2块,具备防止过充、过放、短路和跌落的保护能力,电池容量 $\geq 30000\text{mAh}$

10.配备全能变频充电站

11.空载悬停时间： $\geq 16.5\text{min}$

12.喷洒满载悬停时间： $\geq 7\text{min}$

13.播撒满载悬停时间： $\geq 5\text{min}$

14.有效喷幅 4-11m

15.喷洒雾化粒径：50 - 500 μm

16.喷洒系统最大流量： $\geq 6\text{L/min} \times 2$

17.播撒系统播幅： $\geq 7\text{m}$

（七）旋耕施肥播种一体机（含油菜播种装置）

1、结构型式：标准三点悬挂

2、配套动力范围 kw：66.2~102.9

3、整机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leq 1520 \times 2946 \times 1430$

4、作业速度范围 m/s：0.69~1.11

5、作业小时生产率 hm^2/h ：0.4~1.27

6、工作幅宽 cm： ≤ 260

7、耕深 cm： ≥ 8

8、行距 cm：16.5（可调）

9、工作行数：16 行（可调）

10、旋耕部分传动方式：中间齿轮传动

11、刀辊设计转速 r/min：540/265、720/310

12、刀辊最大回转半径 mm： ≤ 225

13、旋耕刀型号：IT225

14、总安装刀数： ≤ 92 把

15、排种器型式：槽轮式、非金属材料

- 16、排种器数量：≤16 个
- 17、排肥器型式：槽轮式、非金属材料
- 18、排肥器数量：≤8 个
- 19、排种开沟器型式：直管式
- 20、排种开沟器数量：≤16 个
- 21、排种开沟器深度调节范围 mm：10~50
- 22、种/肥箱容积 L：≤220/220
- 23、种/肥排量调节方式：侧边螺旋调节
- 24、播种部分传动方式：镇压轮链传动
- 25、镇压器型式：圆柱式滚轮
- 26、油菜播种行数：8 行（可调）
- 27、油菜播种传动方式：电机传动
- 28、油菜播种行距 cm：32（可调）
- 29、每株播种粒数：3~4 粒
- 30、油菜播种深度 cm：1~3
- 31、油菜播种作业速度 m/s：0.55~1.11

（八）定位装置

- 1、MCU：ARM Cortex-M4
- 2、通信类型：4G
- 3、定位方式：北斗/GPS,RTK 差分
- 4、定位精度：≤2m
- 5、远程锁车：远程限制农机扭矩、锁车
- 6、远程升级：OTA 远程升级终端
- 7、远程配置：远程配置/诊断中段
- 8、LED 指示灯：系统、服务器、通信、定位
- 9、CAN 协议：SAE J1939
- 10、工作电压：12-24V
- 11、工作温度：-30°C-70°C
- 12、存储温度：-40°C-85°C
- 13、内置电池：锂电池 500mAh
- 14、尺寸：≤110mmx82mmX28mm

★除自带定位系统外，每个农机具均需安装。

（九）移动显示终端

- 1、网络连接：WiFi/WLAN
- 2、CPU 类型：骁龙 870
- 3、屏幕比列：16:10
- 4、屏幕类型：LCD
- 5、扬声器数量：4 个
- 6、前置摄像头像素：800w
- 7、后置摄像头像素：1300w
- 8、产品尺寸（长*款*高）：≤253.7mm*165.3mm*7.2mm
- 9、运行内存：≤8G
- 10、内存容量：≤256GB
- 11、分辨率：2560*1600
- 12、厚度：7.1-9mm
- 13、带手写笔

二、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完成，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含油菜收割装置）	台	1	核心产品
2	配套上述联合收割机割晒捡拾装置	台	2	
3	配套久保田 688 割晒捡拾装置	台	2	

4	油菜育秧播种机（含秧盘）	台	1	
5	油菜毯状苗联合移栽机	台	1	
6	无人机（大疆）（含播撒器）	台	1	
7	2 米 6 旋耕施肥播种机（含油菜播种装置）	台	1	
8	定位装置	台	7	
9	移动显示终端	台	1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详见采购公告；

7、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8、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中的核心产品：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9、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10、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本项目所涉所有设备	工业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标办法

1、资格性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如下：

-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 法人授权书；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采购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1）—（8）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注明：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请提供清晰的扫描件并加盖 CA 电子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或缺项漏项或证明材料不清晰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商务技术标评审标准（70 分）

技术 参数	参数与标书要求 吻合情况	40	1、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 2、技术参数标记“★”部分为重要条款，有一项负偏离的扣8分； 3、技术参数标记非“★”部分为一般条款，有一项负偏离的每项减2分
鉴定 证书	鉴定证书	20	投标人提供油菜毯状苗联合移栽机检验报告和无人机检验报告，一个得 10 分，最多得 20 分。
售后 服务	免费保修	10	整机免费保修 1 年得 5 分，每延长 1 年免费保修期加 5 分，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投标报价（30 分）

①有效报价是指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编制规定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且报价低于采购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为无效报价）；

(2)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①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30 分。

②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30 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符合监

狱企业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由价格低者中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组成

1. 开标一览表

资格审查材料

2.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法人授权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符合性条件材料

10. 投标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技术文件材料

1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打分项，提交的材料。

报价折扣证明材料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格式附件如下：

开标一览表

(与上“开标一览表”二选一)

磋商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标段：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扫描件)**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JSZC-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注：附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函

致：南通市通州区农业机械技术学校

根据贵方的 JSZC-320***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
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标段：**）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供应商 1），（供应商 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农业机械技术学校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 %。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3								
4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1.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注：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以上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实际情况填写）。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注：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以上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实际情况填写）。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